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793  
聯絡人：王慶泉  
電 話：02-7736562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特教字第101014294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1年7月9日以內授中社字第1015933581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7月9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93358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特殊教育小組

10107/31  
08:34:0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